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版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版传媒继续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2.222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444.4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5,750.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694.0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043.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650.4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90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精品出版	1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311.50	6,271.62
	2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471.42	7,471.81
	3	浙江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7,555.50	7,555.50
	4	浙江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重点图书出版工程项目	8,658.05	6,277.57
	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内容资源储备项目	25,000.00	1,333.40
发行	6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4,873.41	29,680.46
产线技改	7	新增年产 100 万色令教材、图书印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7,586.79	10,128.54
数字融合	8	火把知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526.05	4,320.20
	9	“青云 e 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038.40	3,107.86
	10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449.05	762.14
基础配套	11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体系升级优化项目	5,584.22	1,417.61
	12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7,596.10	1,920.01
补流	1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4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2	“青云e学”在线教育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24年7月	2027年7月
3	浙江教育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青云端”移动学习助手项目	2024年7月	2027年7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信息化项目

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旨在通过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之间的协同作用，提升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运营最优化。由于公司业务涉及出版、印、发、供全产业链，业务范围广、产品形态多元，且涉及的系统平台多、业务数据分散，需要大量时间对现有数据进行整理，同时对业务、财务、管理等各项现行基础信息系统流程进行适配调整对接。因此，项目进度超出原定时间计划。为实现公司信息化系统高效、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7年7月。

2、青云e学项目

“双减”政策发布以来，线上学科类培训受到限制，导致青云e学项目中数字云校、精准教学等产品的开发推广进展滞缓。青云e学项目是公司教育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抓手，为公司教育出版板块提供有力的数字服务支撑，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决定继续积极推进青云e学项目，并计划在维护好STEM融合课程的基础上，积极整合内外部教育教学资源，迭代升级现有数字融合出版产品。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7年7月。

3、青云端项目

青云端项目是基于公司内部优质纸质图书资源开发的，旨在为广大师生及家长提供优质教育资源和增值服务的移动式教育服务平台。受“双减”政策以及上表品种出版物中不得印刷二维码等政策因素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影响，项目推广渠道减少，实施进度滞缓。随着信息技术发展，教育场景发生变化，但公众号和小程序等移动端仍然是触达用户的重要方式和有效渠道，后续项目将依据教育领域数智化发展趋势，搭建适应市场新环境的推广方式及渠道。为实现项目目标，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7年7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技术发展趋势、项目建设及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7年7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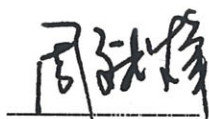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

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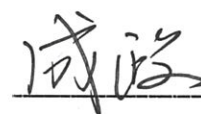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斌烽



成政

